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拟进行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

近日，公司已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为一年（12个月）。
- 2、租赁物：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
- 3、租赁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 4、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内。
-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 6、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后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
- 7、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 8、资金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运营能力。

二、备查文件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